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恢1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3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录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洪涛，新疆同创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夏力哈尔·赛依提卡马力，男，

委托代理人：巴哈提古丽·达吾来提开力地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夏力哈尔·赛依提卡马力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3民初958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夏力哈尔·赛依提卡马力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夏力哈尔·赛依提卡马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以(2018)新0103执保7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夏力哈尔·赛依提卡马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685号荣和城二期B20栋6层2单元601跃层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夏力哈尔·赛依提卡马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685号荣和城二期B20栋6层2单元601跃层的房产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艾海提



书 记 员 穆尼热